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东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 使用相关情况的说明

各有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353 号）《广东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 号）《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106 号）等精神，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特对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使用作以下说明：

一、项目申报要求。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对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实施单位承担责任，并应当全额退还政策补助资金。二是项目应当暂未获得政府政策资金或专项债支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代表应当不存在征信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年度内无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重大群体性事件，且近三年来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必须严格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和相应的财务制度；对获得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四是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承诺全力配合东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如获得预拨付专项资金，应当承诺在项目按规定完成验收并得到政府书面指示前，不得使用该笔预拨付专项资金，且在验收后全力配合清算工作；如项目未按东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等政策和规定完成验收，应当保证全力配合全额退还该笔预支付专项资金。

二、项目进度及验收时间要求。一是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加快工作进度，如各项目整体进度较慢，我局将按照规定再次组织项目入库申报工作。二是为确保资金使用进度，所有实施项目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完整验收申请材料，逾期视为未按东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等政策和规定完成验收，不得享受政策奖补资金。

三、项目资金拨付要求。因专项资金总额有限，按照“先申请、先验收、先奖补”原则进行。在资金充足情况下，原则上先完成验收的实施项目，按“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支出的 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奖补；后续如资金不充足，则按现有专项资金余额进行奖补（如存在几个项目同时申请验收情况，则按符合支持范围支出资金比例对应奖补）；专项资金支付完毕后，不再另行安排资金对项目进行奖补（即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使用完毕后，后续项目即使完成验收，也无其他奖补资金支持)。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7日

